**（参考范本，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购买社会停车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包号： )**

**合同编号:【 】**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购买社会停车服务项目】等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场地清洁费、人员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对高陵区公安机关执法过程中查扣车辆保存停放。

**（二）采购要求：**

(1)执法停车场必须具备且在持续保有以下条件

1、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核发的证照有效、一致。

2、经营场地必须与物价、工商、税务部门证照登记场地一致。

3、执法停车场用地产权与使用权属明晰，必须有场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作为执法停车场用地证明。

4、用于停放执法滞留车辆的面积为不少于5000平方米(不含配建的门房、宿舍等，并附停车场位置、坐标、平面图)的情况下，依照投标的面积提供使用场地。

5、执法停车场地面须硬化处理(水泥、沥青、砂石硬化)，场区地面平整，无坑注、积水、荒草、垃吸、扬尘。

6、执法停车场停车场必须具备照明、消防、排水等必要的安全运营设施。

7、执法停车场停车场内有标志标线，并且设置规范，在醒目位置设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

8、执法停车场停车场必须有电子监控设施和网络服务，且运行正常。监控要覆盖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

9、执法停车场在日常档案管理中，应当建立纸质信息管理档案和计算机信息管理档案，两套档案管理系统相一致，及时将扣留车辆相关息在纸质登记并同时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两套档案管理系统应准确记录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车场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民警等内容，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实时动态监控。

10、进、出车辆拍照记录时，应从车辆的左前方和后方分别拍照，图片要全面反映车辆外观，图片上不得有其他车辆出现。

11、执法停车场停车场管理制度齐全规范，运行有序，人员分工明确，不得乱收费，不得私自处理车辆及附属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放行车辆。

12、停车场工作人员在接到事故电话20分钟内，必须到达事故现场，对现场的死伤人员、事故车辆送至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1、执法停车场要提供投标停车场位置(文字叙述和位置图)、场地面积(文字叙述和场地平面图)，中标的场地必须封闭隔离，投标区域不得存放非执法扣留车辆和违法停放被拖移的车辆。各执法单位扣留车辆应隔离存放。

2、执法停车场必须确保车辆安全，防止车辆被盗、失窃、刮蹭等意外事件发生，发生被盗、丢失、损坏的由停车场负责赔偿。

3、执法停车场要每天(含节假日)24小时工作，保存随时存、取。

4、执法停车场存放车辆需开具扣留车辆停放凭证或者代履行扣留车辆停放停放凭证(凭证一式三联)。执法停车场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在凭证上标明车辆类型、质色、车号(无车号的须有车场对车辆的编号)，进场时间、执法单位、执法人员、以及车场地址、电话等信息。

5、执法停车场不得拒绝存放执法人员扣留车辆，并对扣留车辆、事故留车辆和代履行扣留车辆分类造册登记，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执法停车场凭扣留车辆停放凭证发还车辆，执法停车场要长期保管好停放凭证、登记本、电子档案等扣留车辆档案。

6、执法人员扣留车辆在执法停车场停放期间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违停被拖移的车辆停放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按物价部门公示标准收费。

7、执法停车场每月对滞留三个月以上的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的车辆进行梳理，登记造册上报相关单位，并配合相关部门清理，上缴无人认领或者逾期未处理执法扣留车辆。

8、执法停车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物价、工商、交警大队等部门的规定。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4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特殊说明：

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合同价（： ）。乙方不得因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系统、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服务、管理制度等违反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确保停车场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对存在问题拒不改正的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甚至提前终止合同。

2.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对停车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有权随时在该场地停放、提取车辆，停放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提取、使用，乙方违反规定提取、使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次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第三方争议事先进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有权调取纸质信息、电子信息，了解停放车辆类型、颜色、车号、进场时间、出场时间，乙方应对车辆的编号、执法单位等停车场信息，实现存放车辆的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控。

5.甲方发现停车场场地条件不符合招标时要求的，有权终止合同。

6.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场地享有合法使用权，且应保证在甲方使用期间，该场地无任何产权纠纷影响甲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须对停车场场地及附属设施进行定期清洁、维护、保养，保证停车场能够正常使用。

3.乙方应在停车场明显位置设置完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并制定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和服务规章制度。

3.安装全覆盖无死角的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要覆盖整停车区和出入口，拍摄图像能清晰反映车号、车辆类型、进出停车场时间等。监控视频需保留1个月，能随时调取相关影像资料。

4.配备停车管理服务人员，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保证城管执法暂扣车辆停放安全和按要求及时返还当事人车辆。

5.执法暂扣车辆应采取机动车、非机动车分区域存放保管，不得混合存放。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检查乙方的管理行为，并纳入考核范围。

7.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分值为100分，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停车场内暂扣车辆发生剧蹭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1分。

2.车辆丢失、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20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车内物品丢失、被盗的按相应金额进行赔偿，每次扣10分。

4.停车场脏、乱、差的，每次扣1分。

5.拒绝存放车辆的，每次扣5分。

6.停放凭证（扣车卡）未按规定填写的，每辆次扣0.5分。

7.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放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8.执法停车场工作人员必持证上岗，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次扣1分。

9.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10.停车场应将车辆排放整齐、紧凑，对停放车辆排放不整齐紧凑的，扣0.5分。

11.停车场发生火宅，未及时扑救，造成两辆及以上车辆发生损失的，每次扣10分。

12.乙方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未按时或1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每次扣5分。

以上扣除分值所对应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拖移车辆的，每次扣减【500元】服务费。

3.乙方档案记录混乱、不实或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每次扣减【500元】服务费。

4.乙方擅自将车辆或场地用于非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